

股票代碼：1455



#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三、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四、道德行為準則(新訂定).....	24
五、公司章程 (修正前全文).....	2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捌、其他說明事項.....	36

# 壹、股東常會議程

##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令頒布公司法修正條文施行，主要內容為：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三、四項及第二百四十條條文有關員工分配紅利之規定，並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至遲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公司法完成章程之修訂。

三、本公司擬依法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並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謹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p> <p>一、股東紅利 百分之九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百分之三。                      三、員工紅利 百分之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比率之決定，應由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

(二)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林美玲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本手冊第12-23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林美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慶琅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蘇慶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條文之規定：

【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以百分之三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應經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公司結算一〇四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49,384,324元，擬依章程之規定，提撥百分之二，計新台幣2,988,000元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三，計新台幣4,482,000元為董監事酬勞，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三)配發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41,914,324元。

###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103年9月24日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其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內容如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請參閱第 10-11 頁)
- (二) 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二，請參閱第 12-17 頁)
- (三) 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請參閱第 18-23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150,346 元，  
 加計一〇三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823,009 元，  
 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1,966,788 元。
- 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本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4,823,009	註 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2,150,34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791,533)	
小 計	505,181,822	
減：提列項目		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215,0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1,966,78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22,352,676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9,614,112	

註 1：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 2：盈餘分配以一〇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 伍、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九日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五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提名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李開遠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東吳大學法律系、會計系教授（現職） 銘傳大學教授兼法律系、法研所主任（現職） 財團法人慶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分析師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科長、專門委員、執行秘書
歐宇倫	台灣大學法律系	立暘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現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候補法官 司法官第 28 期結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明文規範董事之不競業義務，條文內容要義如下：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核議。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附件

附件一

###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績效

對於尼龍粒及尼龍絲來說 2015 年是個辛苦的一年，從 2014 年初石油 100 美金續跌到年底 60 美元，2015 年一月開春又大跌至 50 美金，第二季雖漲回 60 美金，但到第四季又跌破 40 元新低。石化產品與石油是正相關的，尼龍原料 CPL 去年一整年從 2000 美元降到年底 1200 美元，足足每噸跌掉 800 美元，雖然以當月原料計當月銷售仍有獲利，但營運所需最起碼庫存三萬噸的成品原料 就白白近 2400 萬美金的跌價損失。

加工絲(包括 ATY)有新產品陸續上市及新設備加入營運，全年量、質都有增長。工程塑料方面靠新規格加入獲利亦有進步。2015 年營業額因原料下調，全年降 17.5% 到 149.8 億 (雖產量僅微幅減少)，因受整年巨額原料跌損，全年本業一淨損 7400 萬元。靠匯兌及投資收益挹注，2015 年仍有 1.32 億元之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體財報]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加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981,985	18,169,993	(3,188,008)	(17.55)
營業毛利淨額	384,939	414,002	(29,063)	(7.02)
營業費用	459,033	440,734	18,299	4.15
營業利益	(74,094)	(26,732)	(47,362)	(177.17)
稅 前 淨 利	141,915	85,499	56,416	65.98
稅 後 淨 利	132,151	57,318	74,833	130.56

#### 二、營運策略

- (一) 加工絲新機種在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上有很大的效益，基本汰舊已完成，2015 年台共汰舊 10 台。另對部份舊機種持續進行改造，為新產品作紮根，再兼具提高品質、降低成本多樣化生產作佈局。
- (二) 氣撚紗今年增加兩台新機已加入營運，一面利用自給原料一貫整合，新產品、新市場、新技術不斷開發，去年已近八成五滿載，今年增加聚酯原料彈性使用在平織、針織領域擴大，細丹新規格導入，今年獲利應有成長。

- (三) 工塑新機安裝量產後，產線已趨完整，可依產線特性排產，並挪出小線作開發用，該年新產品陸續導入新領域，如家用、汽車零部件等，去年獲利雖有成長，但僅 7500 噸銷售，仍有很大努力空間。2016 年將有汽車認證發酵，目標全年一萬噸，獲利當較去年成長。
- (四) 大園廠聚合整修已完成進入量產，外售量已恢復。由於大陸產能紛紛起動，想維持全產全銷很難，外加 CPL 大陸擴充已陸續開出，長期將會供大於求，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為今年首要工作，其他產線積極往新產品、新市場轉移。
- (五) 尼龍絲受到大陸、印度、土耳其大肆擴充，全年紡絲工繳被壓縮在成本下非常辛苦，雖假撚自用提高，稍減緩外售壓力，全年虧損已明顯降低，除極希拓展新市場、開發新規格以應付未來的競爭外，今年首要工作，引進新機器及改造汰舊低產能設備以增加競爭力。

### 三、未來展望

尼龍產業大陸無序擴充仍然持續著，對台尼龍粒政策性申告傾銷也將再延五年，2015 年尼龍粒大陸對台進口已降為 22 萬噸，尼龍絲也僅有三萬噸出口，今年預計將會雙雙衰退，大陸已不再是台灣的大市場。加工絲到今年一月已完成所有設備的汰舊換新，競爭力提升，但同業跟進汰舊將是加工絲的隱憂。工塑、ATY 部門也有新產能開出，今年整體所有產品將有供給增加的競爭壓力。

唯有在新產品方面，採特殊化、差異化、客制化的策略提高產品價值。在新市場方向，採降低大陸比重，找紡織以外如工業用、包材保鮮用、工程塑膠用途才能對抗崛起的大陸及新興國家的競爭。

2016 年石油落底反彈，各國刺激景氣方案不斷祭出，大病初愈的世界經濟，須要時間。今年上半年是修復期，下半年會漸入佳境，否極泰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代碼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金額	%	單位
11XX	流動資產	\$ 4,173,003	36	\$ 4,993,063	40	\$ 5,783,573	42	\$ 2,338,032	20	\$ 3,438,893	27	\$ 4,487,948	3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09,780	2	198,967	1	120,862	1	500,000	4	510,000	4	677,1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6,384	4	330,672	3	427,089	3	-	-	399,574	3	1,248,75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4,724	2	300,137	3	331,831	2	144,727	1	140,144	1	109,054	1
1160	應收票據—附加入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4,424	-	1,277	-	-	-	17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79,622	10	1,320,333	11	1,044,325	8	767,341	7	1,461,082	12	853,670	6
1180	應收帳款—附加入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0,705	1	88,531	1	116,382	1	222	-	2,582	-	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82	-	15,158	-	42,283	-	320,851	3	308,101	2	345,83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879	-	80	-	-	-	-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5	-	15	-	7,139	-	26,516	-	9,73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953,452	17	2,633,405	21	3,686,155	27	21,041	-	16,521	-	16,040	-
1410	預付款項	14,554	-	12,401	-	12,445	-	73,700	1	81,407	1	79,7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	7,295,453	64	7,583,623	60	7,976,648	58	491,880	4	411,793	4	1,146,880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75,034	2	185,094	1	165,622	1	1,051	-	1,002	-	7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9,755	-	21,579	-	7,980	-	1,655,739	14	1,500,279	13	1,757,28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408,554	56	6,707,603	54	7,095,044	52	1,268,910	11	1,150,638	10	1,352,34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85,356	4	488,658	4	517,548	4	140,393	1	144,480	1	142,81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995	-	5,346	-	3,117	-	237,472	2	235,796	2	243,0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0,445	1	129,332	1	129,323	1	18,954	-	19,385	-	19,035	-
1915	預付股款	56,910	1	2,758	-	10,646	-	3,993,771	34	4,090,172	40	6,245,233	4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2	-	1,917	-	2,632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102	-	40,401	-	44,716	-	6,117,634	53	6,117,634	49	6,117,634	45
1YXX	資產總計	\$ 11,469,356	100	\$ 12,465,686	100	\$ 13,770,221	100	\$ 11,469,356	100	\$ 12,465,686	100	\$ 13,770,2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69,356	100	\$ 12,465,686	100	\$ 13,770,221	100	\$ 11,469,356	100	\$ 12,465,686	100	\$ 13,770,221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會計主管：陳啟煌

經理人：蘇百望

董事長：葉守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981,985	100	\$18,16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 14,597,046)	( 97)	( 17,756,037)	( 98)
5900	營業毛利	384,939	3	413,956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939	3	414,002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 459,033)	( 3)	( 440,734)	( 3)
6100	推銷費用	( 288,275)	( 2)	( 289,772)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8,278)	( 1)	( 95,727)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480)	-	( 55,235)	-
6900	營業淨損	( 74,094)	-	( 26,732)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40,542	1	136,1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88,152	-	5,7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 10,797)	-	( 27,9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1,888)	-	( 1,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009	1	112,231	1
7900	稅前淨利	141,915	1	85,49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 9,764)	-	( 28,181)	-
8200	本期淨利	132,151	1	57,31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1,791)	-	7,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七)及(二十))	64	-	2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27)	-	7,5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24	1	\$ 64,879	-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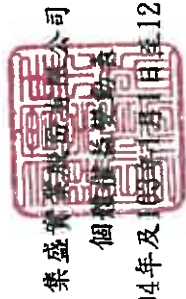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3	-	( 36,73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22,353)	-	( 122,3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7,318	-	57,31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254	7,5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2	-	( 5,73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22,353)	-	( 122,35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006)	4,00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32,151	-	132,15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1	64	( 1,72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70,298	\$ 321,614	\$ 505,183	\$ 500	\$ 7,475,585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1,915	\$ 85,4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703,662	692,275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2,597	32,6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5,881)	82,056
A20900	利息費用	39,688	50,008
A21200	利息收入	( 81)	( 142)
A21300	股利收入	( 32,942)	( 31,4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6,365)	( 8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689)	( 74,6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8	1,701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7,877	751,5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5,413	31,74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424	( 3,1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731	( 285,0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26	27,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524)	27,1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79
A31200	存貨減少	686,405	1,037,1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112)	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583	31,09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1)	1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93,741)	607,5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60)	2,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33	( 6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520	47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7,707)	1,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9	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15)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534	1,479,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326	2,316,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	1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942	31,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895)	( 49,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306)	( 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148	2,288,657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42)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817)	( 145,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5	2,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5	7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99)	( 4,2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3,028)	( 26,3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1,535)	( 155,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5,561)	( 254,4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167,14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0)	( 8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92,000)	( 1,147,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2,353)	( 122,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4,774)	( 1,986,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813	48,1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967	120,8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780	\$ 168,967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780	\$ 168,9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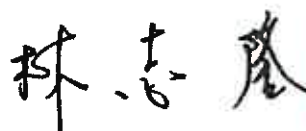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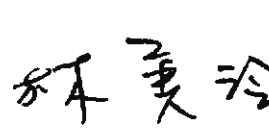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 4,193,929	37	\$ 4,924,938	\$ 5,891,926	42	\$ 2,328,304	\$ 3,439,267	27	\$ 4,408,49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28,323	2	194,720	140,281	1	590,000	510,030	4	677,1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6,384	4	330,672	427,059	3	-	390,574	3	1,248,76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6,862	3	300,137	331,681	2	144,727	140,144	1	199,05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4,424	1,277	-	-	17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82,558	10	1,329,333	1,044,502	8	767,056	1,461,272	12	853,9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1,214	1	78,190	104,815	1	222	2,582	-	38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95	-	15,316	42,285	-	321,898	308,306	2	346,019
1220 長期待攤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3	-	17	15	-	7,139	16,516	-	9,794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952,821	17	2,638,965	3,097,170	27	21,041	-	-	16,549
1410 預付款項	15,563	-	12,576	12,576	-	73,709	81,407	1	79,78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06	-	387	125	-	491,880	491,783	4	1,146,880
15xx 非流動資產	7,275,899	63	7,542,142	7,998,774	58	1,051	1,002	-	75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75,094	2	165,034	165,622	1	1,655,798	1,560,279	13	1,787,2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	1,268,910	1,160,538	10	1,352,3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408,584	56	6,707,693	7,005,044	52	140,393	144,460	1	142,810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65,556	4	488,653	517,548	4	237,472	235,796	2	243,06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995	-	5,346	3,117	-	18,984	-	-	18,9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0,445	1	129,332	129,334	1	3,994,243	4,999,566	40	6,245,762
1915 預付帳款	55,910	-	2,758	10,046	-	-	-	-	-
1920 存出保單金	1,293	-	2,015	2,747	-	6,117,634	6,117,634	49	6,117,634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102	-	49,491	44,716	-	590,356	390,359	3	369,356
1xxx 資產總計	\$ 11,469,828	100	\$ 12,487,080	\$ 13,770,770	100	\$ 11,469,828	\$ 12,467,080	100	\$ 13,770,770
2xxx 負債總計	\$ 11,469,828	100	\$ 12,487,080	\$ 13,770,770	100	\$ 11,469,828	\$ 12,467,080	100	\$ 13,770,770
21xx 短期負債	228,323	2	194,720	140,281	1	2,328,304	3,439,267	27	4,408,497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28,323	2	194,720	140,281	1	2,328,304	3,439,267	27	4,408,497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426,384	4	330,672	427,059	3	-	390,574	3	1,248,76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	286,862	3	300,137	331,681	2	144,727	140,144	1	199,05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	-	4,424	1,277	-	-	171	-	-
2170 應付帳款	1,182,558	10	1,329,333	1,044,502	8	767,056	1,461,272	12	853,94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	71,214	1	78,190	104,815	1	222	2,582	-	38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8,695	-	15,316	42,285	-	321,898	308,306	2	346,019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3	-	17	15	-	7,139	16,516	-	9,794
2310 負債淨額	1,952,821	17	2,638,965	3,097,170	27	21,041	-	-	16,549
2320 其他負債	15,563	-	12,576	12,576	-	73,709	81,407	1	79,784
233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1,406	-	387	125	-	491,880	491,783	4	1,146,880
23xx 負債總計	7,275,899	63	7,542,142	7,998,774	58	1,051	1,002	-	75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5,094	2	165,034	165,622	1	1,655,798	1,560,279	13	1,787,235
31xx 股本	-	-	-	-	-	1,268,910	1,160,538	10	1,352,344
32xx 資本公積	5,408,584	56	6,707,693	7,005,044	52	140,393	144,460	1	142,810
33xx 盈餘	465,556	4	488,653	517,548	4	237,472	235,796	2	243,066
34xx 其他權益	3,995	-	5,346	3,117	-	18,984	-	-	18,935
3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120,445	1	129,332	129,334	1	3,994,243	4,999,566	40	6,245,762
36xx 預付帳款	55,910	-	2,758	10,046	-	-	-	-	-
37xx 存出保單金	1,293	-	2,015	2,747	-	6,117,634	6,117,634	49	6,117,634
38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102	-	49,491	44,716	-	590,356	390,359	3	369,356
39xx 資產總計	\$ 11,469,828	100	\$ 12,487,080	\$ 13,770,770	100	\$ 11,469,828	\$ 12,467,080	100	\$ 13,770,7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煒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990,727	100	\$ 18,172,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 14,600,527)	( 97)	( 17,756,529)	( 98)
5900	營業毛利	390,200	3	415,639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 465,285)	( 4)	( 443,932)	( 3)
6100	推銷費用	( 288,574)	( 2)	( 289,936)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4,231)	( 1)	( 98,761)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480)	( 1)	( 55,235)	-
6900	營業淨損	( 75,085)	( 1)	( 28,293)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40,776	1	136,2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86,966	1	5,7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 10,742)	-	( 28,1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000	2	113,803	1
7900	稅前淨利	141,915	1	85,51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 9,764)	-	( 28,192)	-
8200	本期淨利	132,151	1	57,31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 1,791)	-	7,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64	-	2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27)	-	7,5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24	1	\$ 64,87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151	1	\$ 57,31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424	1	\$ 64,879	-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6,117,634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7,524,988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733	-	( 36,73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2,353)	-	-	( 122,353)
D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7,318	-	-	57,318
D3	103年度淨利	-	-	-	-	7,307	-	254	7,56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117,634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7,467,514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6,117,634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7,467,514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32	-	( 5,73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2,353)	-	-	( 122,353)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606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606)	132,151	-	-	132,151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791)	-	64	( 1,727)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117,634	\$360,356	\$ 170,298	\$ 321,614	\$ 505,183	\$	500	\$7,475,5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1,915	\$ 85,5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703,662	692,275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2,597	32,6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5,881)	82,056
A20900	利息費用	39,688	50,008
A21200	利息收入	( 260)	( 293)
A21300	股利收入	( 32,942)	( 31,4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6,365)	( 8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689)	( 74,6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5,810</u>	<u>749,756</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275	31,744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424	( 3,1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6,795	( 284,85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6,976	26,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179)	26,769
A31200	存貨減少	682,496	1,029,82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965)	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019)	( 2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583	31,090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1)	1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93,616)	607,326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2,360)	2,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66	( 57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520	47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7,707)	1,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增加	49	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15)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6,252</u>	<u>1,469,27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3,977	2,304,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	2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942	31,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895)	( 49,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307)	( 9,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3,977</u>	<u>2,276,992</u>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42)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817)	( 145,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5	2,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2	7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99)	( 4,2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33,028)	( 26,3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1,535)	( 152,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5,664)	( 236,6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167,14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0)	( 8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92,000)	( 1,147,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2,353)	( 122,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4,774)	( 1,986,1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	2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603	54,4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720	140,2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323	\$ 194,720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323	\$ 194,7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讓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必須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  
二、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下稱前述人員)獲致不當利益。若本公司對於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並遵守下列「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一)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符合應辦理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特別注意，以維護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嚴格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一、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二、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懲戒措施、資訊揭露及申訴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依人事規章議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議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 本公司對於違反本準則而遭受懲處人員，容許當事人於15天內利用書面或口頭向人事部門或董事會提出申訴，相關單位應根據當事人所提申訴理由查明事實後，決定是否維持原來懲處結果。
- 第十條 豁免之適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豁免遵守本準則之需要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呈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二、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四、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五、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六、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持股未滿壹仟股股東，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準據。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務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決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擬定。

七、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其職務如下：

一、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之監督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不論盈虧，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人按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股東紅利 百分之九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百分之三。
- 三、員工紅利 百分之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八月 七日。
-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五月 十四日。
-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十月 十九日。
-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 三月 二十四日。
-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十月 十一日。
-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八月 十日。
- 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八月 十七日。
- 第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一月 二十一日。
- 第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五月 二十三日。
- 第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 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五月 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 十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九月 二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四月 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 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六月 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 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七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 十四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 十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月 六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 十五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附於議程內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  
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一項董事之名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方式如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一)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二)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三)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 (五)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七條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委託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票櫃。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政府或法人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註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資料與股東名簿所記載不符者。
- (六) 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交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應另行放置，於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監察人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予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千分之五。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條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與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重大災害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停止或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 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611,763,38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470,53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447,05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葉守焯	25,692,945	4.20 %
董 事	蘇百煌	49,260,455	8.05 %
董 事	蘇柏誠	524,885	0.09 %
董 事	葉宗浩	12,492,312	2.04 %
董 事	尤義盛	1,572,851	0.26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9,543,448	14.64 %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蘇慶琅	17,960,851	2.94 %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67,311	3.12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7,028,162	6.06 %

## 捌、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5年4月20日至105年4月2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